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融合教育-問題導向學習法-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】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3696A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
- 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，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。
 - (二)應繳交資料：
 1. 報名表(附件一)及個資同意書(附件二)
 2.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 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 4. 最高學歷影本
 5. 繳交方式：
 - (1)郵寄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-融合教育】。
 - (2)傳真：04-26320659，(傳真資料易模糊，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)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115年8月6日至115年8月11日，9:00-16:00，共計 36 小時。
※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，以星期六、日為主。
- 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- 十、上課地點：

本課程為實體課程。
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

十一、 課程簡介：

- (一)建立融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基礎：理解融合教育的發展歷程、相關法規與實施成效，並能分析影響融合教育的關鍵因素。
- (二)培養普通教育教師經營融合班級的核心能力：學習如何因應學生個別差異、與相關人員合作、安排物理與心理環境、並管理生活與行為。
- (三)發展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的實務能力：能夠調整教學內容與方法，進行融合教育評量，並協助學生從學校順利轉銜至社會生活。

十二、 課表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周 6小時 8/6 9:00 -16:00	<p>課程主題：融合教育的基礎與現況-發展歷程與內涵、相關法規</p> <p>單元一、發展歷程與內涵、相關法規 單元二、融合教育的發展、緣起與內涵-美國與臺灣的相關法規融、教育實施的挑戰與爭議 單元三、CRPD 及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與運用</p> <p>教學活動與策略：-</p> <p>問題導向教學（PBL）：透過實務案例探討 小組討論：分析不同文化下的融合教育</p> <p>核心思考問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融合與統合/隔離有什麼不同？我們教學現場中哪些做法屬於隔離？哪些屬於統合？要如何轉化為真正的融合？2. 從人權看待身心障礙意味什麼？如何重塑觀看障礙的視角？	
第二周 6小時 8/7 9:00 -16:00	<p>課程主題：融合教育的實施理念與策略-班級經營與學生個別差異</p> <p>單元一、實施融合教育的基本理念與策略 單元二、普通教育教師的角色與心態 單元三、辨識學生的特殊需求、心理特質與優勢能力 單元四、淺談全方位設計學習 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</p> <p>教學活動與策略：</p> <p>案例分析：觀察並分析學生的特殊需求 角色扮演：教師與家長溝通情境</p> <p>核心思考問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師在經營融合班級時最常遇到的挑戰是什麼？2. 如何以多元呈現滿足學習需求？如何藉由不同的教學設計激發學生多元參與以及學習動機？3. 如何設計設計評量滿足多元表達的需求提供公平評量的管道？	
第三周 6小時 8/8	<p>課程主題：融合教育的環境與資源-物理與心理環境、資源的利用</p> <p>單元一、調整物理環境以促進學生參與與學習 單元二、創造包容與支持的心理環境 單元三、善用特教資源、與家長和其他教育人員合作</p>	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9:00 -16:00	<p>教學活動與策略: 實地模擬：設計融合班級的教室佈置 小組討論：如何與普通學生家長建立合作關係 外聘講師教學實務分享（三小時）</p> <p>核心思考問題 1. 什麼樣的學習環境能促進所有學生的學習？ 2. 如何與特教資源合作以提升融合教育的成效？</p>	
第四周 6小時 8/9 9:00 -16:00	<p>課程主題：教學調整與課程設計-課程與教學的調整方法與原則</p> <p>單元一、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單元二、課程與教學調整的理論與實務 單元三、融合課程設計的原則與模式</p> <p>教學活動與策略: 課程設計實作：根據學生需求調整課程內容 外聘講師教學實務分享（三小時） 小組互評：檢視並給予同儕回饋</p> <p>核心思考問題 1. 如何讓融合教育課程兼顧普通生與特殊生的需求？ 2. 課程調整時應考量哪些因素？</p>	
第五周 6小時 8/10 9:00 -16:00	<p>課程主題：行為管理與生活程序-行為輔導與生活管理的方法</p> <p>單元一、管理融合班級中的生活程序與行為 單元二、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應班級生活</p> <p>教學活動與策略: 案例討論：處理學生的行為問題 腦力激盪：如何創造支持學生行為調整的環境</p> <p>核心思考問題 1.如何建立支持學生行為調整的班級文化？ 2.如何在管理行為的同時維持學生的尊嚴？</p>	
第六周 6小時 8/11 9:00 -16:00	<p>課程主題：教學評量與轉銜計畫-融合教育的評量與學校—家庭—社區的合作</p> <p>單元一、融合教育的教學評量方法與調整 單元二、設計有利於特殊生的轉銜計畫 單元三、學校、家庭與社區的合作模式 外聘講師行政實務分享（三小時）</p> <p>教學活動與策略: 實務演練：模擬評量調整的方法 小組討論：設計學生從學校到社會的轉銜計畫</p> <p>核心思考問題</p>	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	1.如何確保教學評量能夠反映學生的實際能力? 2.如何幫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融入社會?	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，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，並擇期補課。
- (七) 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
 傳真：(04)26320659
 本案承辦人：尤小姐
 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7
 電子郵件：soypu610@gm.pu.edu.tw 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名	英文拼音 (需與護照相同) 毋須填寫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無需繳交
戶籍地址	□□□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職業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	連絡電話	公：()				分機
服務學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E-mail	家：()				行動電話：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			科系(所)肄、畢
教師證字號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				毋須填寫
選課表	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費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戶外教育-無邊界學習 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\3學分】					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人權教育-探索人權核心價值、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\2學分】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\2學分】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融合教育-問題導向學習法-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\2學分】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 <p>五、個資聲明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</p>						
資格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						(請以正楷簽名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 (請親簽)